

附件一：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成果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台跑改办发〔2019〕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竣工综合测绘是指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需要进行的规划测量、房产测量、建设用地复核及不动产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的测绘活动。其中消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各地可结合改革要求、实际情况开展。

第四条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监督和指导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实施竣工综合测绘时应自主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要求的测绘单位承担，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测绘合同。

第六条 竣工综合测绘单位承接业务后，应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通过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报送，项目信息包括测绘合同、项目概况、项目负责人和作业人员、质检人员、作业进度安排等。

第七条 竣工综合测绘实行项目负责制。竣工综合测绘单位承接业务后，应明确项目班子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国家、省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项目负责人应对承接的竣工综合测绘项目质量负全责。

第八条 竣工综合测绘单位应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等省有关标准、规定以及《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成果质量要求》，坚持先设计后生产原则，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出具符合当地基础数据入库和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竣工综合测绘质量实行生产检查和验收制度。竣工综合测绘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过程检查，过程检查采取全数检查，形成检查记录；测绘机构质检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

标准负责最终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所有检查原始记录、检查报告、验收记录应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负责竣工综合测绘成果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测绘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上传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竣工综合测绘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台州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应与竣工综合测绘单位无利害关系，并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且其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资质。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分作业过程监督检查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作业过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实地检查测绘单位资质符合性，有无存在违法分包转包，项目部负责人、质检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符合性，作业规范性情况，生产检查和验收落实情况，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等情况；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是对所有专业子项按照《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评定标

准》(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评定为优良品、一般品或差等品。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形成的质量评价成果或反馈的质量问题，也可作为监督检查结果评定的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对同一测绘项目或同一批次的测绘成果质量重复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每年对本辖区实施竣工综合测绘的单位至少进行1次随机的作业过程监督检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每年做到两个覆盖，即覆盖到每个实施竣工综合测绘的单位，至少被抽查1次，覆盖到房地产开发的住宅工程，抽查项目数至少达到20%，其他类型建筑工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作为配合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的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及《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技术性服务，客观、公正地做出结论，出具《竣工综合测绘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报告书》，作为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对于被确定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的竣工综合测绘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告知竣工综合测绘单位并出具《竣工综合测绘监督检查意见书》。

经监督检查被评定为差等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责令竣工综合测绘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抄告建设单位，并做好

整改情况的复核工作。对于涉及设计变更或建筑面积变化等内容调整的，工程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将整改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竣工综合测绘单位对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竣工综合测绘监督检查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检查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查意见。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送检的、被检查单位提出异议的、整改复核依然被评定为差等品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所需费用由被检查单位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把检验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并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综合测量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检查结果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11号）作为测绘资质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予以征集和上报。

第十八条 竣工综合测绘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设置障碍，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受委托提供技术服务的测绘成果检验机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或弄虚作假的，造成检验结论或技术服务报告结论不真实的，将依法追究检验机构或第

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相关责任。质量检验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在实施质量检验或技术服务工作中，没有依法履职或故意出具虚假结果的，提请相关部门取消其质量检查或技术服务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通知》（台自然资规发〔2019〕68 号）文件废除。